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發行新股方式
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權**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完成通函的付印過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載有(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完成通函的付印過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